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8836/2024 號偵查卷宗 - 檢察院第四科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：

本文中，考慮到已依法對下述物品之認領作出通知：

- 肆張面值均為壹佰澳門元之現鈔，合共肆佰澳門元；及
- 壹張面值為伍佰澳門元之現鈔。

惟至今有關法定期限已過，仍無人前來領取上述物品，故此，本法庭現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宣告將上述物品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5 年 11 月 14 日。

法 官

姚 穎 珊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莊 偉 強